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瑞资规罚﹝2021﹞第172号

当事人：瑞安市龙马液化石油气储配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法定代表人：林××。受托人金××，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3038119××××××××××。

案由：非法占用土地

住所：瑞安市××镇××村

根据上级交办的线索，本机关于2021年11月3日对瑞安市龙马液化石油气储配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瑞安市龙马液化石油气储配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占用瑞安市××镇××村集体土地8.79亩（5863.23平方米）开始建设，于2004年6月建成液化石油气储配站一座。经调查核实，该公司占用的土地中5.15亩土地已获得用地审批手续，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确权土地面积3434.66平方米，土地证号：1-2010-206-0016；其中有0.88亩（585.53平方米）的土地经原瑞安市国土资源局瑞土资罚[2010]230号行政处罚，未处置土地的面积为2.76亩（1843.04平方米）。经现场勘查，该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坐落于瑞安市××镇××村平大线以西，高速公路以北，东至林地、南至林地、西至道路、北至林地，未经处置的2.76亩（1843.04平方米）土地位于该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的西南侧，实地现状为一幢三层砖混结构的综合楼、一层砖结构水泵房和传达室，总计建筑面积656.78平方米，上述建筑物已经原瑞安市规划建设局瑞规建罚字[2004]第191号行政处罚，其余为水泥固化地面和一个消防水池，无其他建筑物。经核实，该地块的地类性质为灌溉水田1.16亩，桃园0.2亩，竹林地1.4亩，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属永久基本农田0.72亩

（481.84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农村居民点用地2.04亩（1361.20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综上所述，瑞安市龙马液化石油气储配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瑞安市龙马液化石油气储配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林振光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金道丰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受托人金道丰的基本情况；

2、瑞安市龙马液化石油气储配有限公司的受托人金××的询问笔录一份，其承认于2004年1月至6月期间在瑞安市××镇××村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燃气供应站的事实；

3、对相关证明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瑞安市龙马液化石油气储配有限公司于2004年1月至6月期间在瑞安市××镇××村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燃气供应站的事实；

4、由我局执法人员调查的现场勘测笔录以及温州佳成测绘有限公司提供的测量成果报告书，证明瑞安市龙马液化石油气储配有限公司违法用地地块的位置、四至范围、违法用地面积；

5、由我局提供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以及土地现状局部图各一份，证明该地块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土地的地类；

6、现场照片2张，证明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实地现状。

7、瑞土资罚[2010]2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地块原有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我局已于2022年1月1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瑞资规罚听告﹝2021﹞第17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也未向我局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修订）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2、对非法占用不符合土地利用土地规划的0.72亩（481.84平方米）土地，限期15天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非法占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2.04亩（1361.20平方米）土地，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并处30元/平方米的罚款，总计人民币55291.2元（伍万伍仟贰佰玖拾壹圆贰角）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交款时间限于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楼所三楼办公室开具浙江省瑞安市政府非税收入缴款单，并将罚款缴至瑞安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瑞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对责令限期拆除处罚决定不服的，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月25日